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訴字第4號

原告 葉翠鳳

葉翠蓮

曾益堂

黃美琳

鄭春琴

余崇偉

陳信捷

曾昱淳

許永昕

潘喬瑛

黃良民(即紀芳芝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昱博(即紀芳芝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吳志浩律師

原告 李梅香

林小芳

被告 才霸視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阿昆

被告 蘇俞綸

王福興（兼蘇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政嘉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王郁雯（即蘇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俐琪（即蘇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富弘（即蘇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福興、王郁雯、王俐琪、王富弘為被告蘇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蘇美華已於訴訟繫屬期間即民國112年3月24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王福興、長女王郁雯、次女王俐琪、長男王富弘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3至279頁），其繼承人均無拋棄繼承，亦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可明（見本院卷第281至369頁）。惟王福興、王郁雯、王俐琪、王富弘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王福興、王郁雯、王俐琪、王富弘為蘇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十八庭

01
02
03

04

05

06

07

08